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29,956,603.7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6,043,396.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50214 号验资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已累计投资 数额 | 工程进 度(%) | 剩余投资 金额 |
|----|---------------------|-------------|-------------|------------|
| 1 |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 改造及扩产项目 | 2,130.04 | 21.45 | 7,800.83 |
| 2 | 研发与设计中心 建设项目 | 1,177.16 | 30.51 | 2,680.80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09.53 | 7.28 | 2,667.2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938.70 | 100.00 | 0 |
| | 合计 | 7,455.43 | | 13,148.91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剩余投资金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减去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的余额，不包含银行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1,219,986.0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41,219,986.07 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 万元)。

三、本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归还已到期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 公司保荐机构意见